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便函

# **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**

# **关于学生资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**

# **绩效自评报告**

市财政局：

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督，促进专项资金规范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我单位对2023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及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，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: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张掖市财政局、张掖市教育局、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张教财〔2023〕67号）文件，下达我校中职国家助学资金4.40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3.87万元，省级资金0.22万元，市级配套资金0.31万元,资金全部用于发放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**

2023年，上级拨付我校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中央资金4.40万元。资金到位后，全部发放至符合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学生的资助卡上。

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学校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及时向教育局、财政局呈报了直接支付报告，资金到位及时，资金的拨付、支付由单位录入、审核后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完成，规范合理使用资金。

**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评定要求，学校对在籍的职中一至二年级学生经本人申请，班主任推荐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小组审核，认定19名学生符合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，并对认定结果和学生名单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满后将学生资料公示结果上报市资助中心，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，做到了应补尽补、应助尽助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（1）项目完成数量。

在校符合条件的中职19名学生全部享受了国家中职助学金政策，资助学生完成学业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。

2023年春学期和秋学期资金，由学校按每月200元的标准，分别按照春学期和秋学期各4个月发放至学生资助卡，银行盖章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已上报市资助中心。

（3）项目实施进度。

所有项目按计划完成。

（4）项目成本节约情况。

因资金到位及时，管理规范，项目实施有计划、有步骤，节约了大量的人力和财力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资金的投入缓解了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，提升了残疾孩子的幸福感，使了受助学生和家长非常满意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本年完成了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。

**四、**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项目资金按标准发放至学生资助卡上，效果良好，所支付资金相关票证已公开，接受全体教职工的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巡察、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。

张掖市特殊教育学校

2024 年3月8日